

信息披露

B122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刘科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6,964,1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证券简称	农产品	证券代码	00006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板块	A股
股票交易简称	-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日期	-	股票上市地	深圳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江吉	证券事务代表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邮编	518000
传真	(0755) 82589001	电子邮箱	szapf@szapf.com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基种植地、城市配送、进出口等农产品产业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年初至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期末	当年累计数	年初至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期末	当年累计数	年初至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期末	当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1,264,009,000.00	20,987,167,042.00	20,309,072,832.04	1,470%	20,600,501,032.00	20,309,072,8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0,629,661.00	9,742,326,473.04	9,750,336,971.04	64.07%	6,661,277,000.04	5,681,277,000.04
净利潤						
项目	2020年	2021年	本报告期	2022年	本报告期	2021年
营业收入	4,000,130,000.00	4,263,580,000.00	4,263,580,000.00	26.11%	4,000,130,000.00	4,000,13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00,000.00	710,000,000.00	720,300,342.03	151.01%	727,100,000.00	727,1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001,000.00	712,000,000.00	120,000,700,000.00	141.77%	723,524,160.00	723,524,1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44,072.47	796,240,000.12	856,240,000.12	175.00%	1,242,412,136.17	1,242,412,13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70,200.00	70,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0.00	10,000.00	10,000.00	14.29%	10,000.00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4,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63.06%	100,794,000.00	100,794,000.00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情况良好，天津海吉星、深圳海吉星、上市公司等农产品批市场经营性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2)上年同期受租金减免影响，而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外，本报告期公司确认了云南东盟股权转让让处置收益。

3、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0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履行完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938,961.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62,940.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206,294.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6,303,161.5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811,658.6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186,666,054.41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8,938,961.24元的41.58%。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将按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240,000,000.00	1,436,073,112.00	1,374,700,303.74	1,430,546,407.70	1,382,000,000.00	1,430,546,4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42,000.00	97,027,000.00	97,027,000.00	97,027,000.00	97,027,000.00	97,02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107,000.00	81,720,304.00	81,720,304.00	81,720,304.00	81,720,304.00	81,720,3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4,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情况良好，天津海吉星、深圳海吉星、上市公司等农产品批市场经营性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2)上年同期受租金减免影响，而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外，本报告期公司确认了云南东盟股权转让让处置收益。

3、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0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履行完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各项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与其相关的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